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13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老師、謝佳雯老師(請假)、吳進益老師、莊晶晶老師；校外學者中研院楊玉良研究員；業界代表林一蘋助理教授；系(所)友代表魏惠敏；學生代表許慈宏

主席：王紹鴻主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感謝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會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14學年度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課程對應系所核心能力項次、UCAN平台16項職涯類型共66項就業專業職能、共通職能及升學領域，因無新增課程，原舊有開設課程延用前學年度課程標準。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
  1. 學士班修正如下：
    - (1). 微生物免疫學程：大一下學期微生物與生物科技(2學分)，異動至大二下學期開授。
    - (2). 生技醫藥產業學程：刪除大四上學期微生物於新興跨域食品生技加值技術之應用趨勢(2學分)。
  2. 碩士班無異動。
- 三、檢附114學年學士班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進行修訂，詳如附件一【P.5-P.14】、附件二【P.15-P.2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4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程地圖建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
- 二、檢附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詳如附件三【P.21-P.23(學士)】、【P.24-P.26(碩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13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本校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持續追蹤檢討，檢視並確保系所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以建立持續改善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二、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及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非經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審議不得恣意更動。
- 四、檢附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詳如附件四【P. 27-P. 40(學士)】、【P. 41-P. 48(碩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跨領域共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4 日通知辦理。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 (1). 教師登入「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申請專區 (<https://twncyuhespa.com/>)，點選「申請上傳」後，選擇欲申請之「申請計畫類別」，下載最新版申請相關文件，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上傳課程申請資料。
- (2). 申請跨域共授、微學分課程之教師請一併將申請資料送交系辦或通識中心，配合業務單位提送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教師於課程執行前繳交會議紀錄。
- (3). 請申請跨域共授課程教師於課程前後施行 Rubrics 評量尺規測驗，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相關分析測驗結果。課程中如有辦理活動，結束後須繳交活動成果表單及照片原始檔，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上傳至 A 主軸網站；另外，教務處辦理相關活動及成果展時，得邀請授課教師或教學助理分享或展示成果。

二、申請課程資訊：

- (1). 第一學期：劉怡文老師、江振豪醫師開授碩一「基礎藥理學」，2 學分。
- (2). 第二學期：謝佳雯老師、翁博群老師、陳立耿老師及吳進益老師開設大三「藥物萃取與活性分析」，3 學分。

三、檢附課程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五【P. 49-P. 56(基礎)】、【P. 57-P. 66(藥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翁博群老師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細胞組織培養技術」2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6 日通知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如下，獲補助教師須配合事項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第五點與第八點
  - (1). 補助學系業務費及開課教師課程教材補助費。
  - (2).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 1 學分以 0.5 倍鐘點核計，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
  - (3).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選課系統註明「全英語授課(EMI)」，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教學大綱應為英文版。詳如附件六【P. 67-P. 72】。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翁博群老師申請113學年第二學期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大二「細胞組織培養技術」2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辦理。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前略)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 (1)補助課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日間學制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申請之課程修課人數以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
  - (2)經費補助項目：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 (3)申請時間：請於協同課程實施至少一個月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本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 三、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核銷領據併同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辦理核銷事宜。
- 四、檢附課程計畫補助申請表，詳如附件七【P. 73-P. 7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13學年度起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微生物免疫實作」課程與「生物醫藥學實作」課程，於非學制應開課時段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6 日通知辦理。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5 點略以，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為原則。已經專案簽准核可，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追認。
- 二、本系「微生物免疫實作」與「生物醫藥學實作」課程配合授課內容，需要規劃師生皆可配合之長時間實作，因此無法排入正常日間授課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翁博群老師於113學年第2學期，開設深耕計劃微學分課程-「細胞組織培養技術實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4 日通知辦理。
- 二、微學分課程：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三、申請微學分課程之教師請一併將申請資料送交系辦或通識中心，配合業務單位提送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教師於課程執行前繳交會議紀錄。
- 四、檢附微學分課程申請書，詳如附件八【P. 75-P. 76】。

決議：

1. 委員授權委託系主任審查微學分課程申請書。
  - (1)課程時數為 9 小時，0.5 學分課程。
  - (2)課程名稱修正為細胞組織培養技術實驗(I)、細胞組織培養技術實驗(II)。
2. 其餘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